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3月下旬至8月下旬，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办党组进行了为期5个月的巡察。2021年10月14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办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推进整改工作情况

我办党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扎实的措施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巡察意见反馈后，我办迅速召开党组会议、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力推进整改。全办上下按照“提升站位强化整改，建立台账细化整改，靶向聚焦精准整改”的工作思路，有序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二）加强领导，夯实责任。成立区府办党组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成员组室共同抓。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关于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党组落实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组室和整改时限，确保层层有责任、件件有着落。

（三）积极作为，扎实整改。**一是**强化整改工作调度，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组织各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采取动态管理、对账销号等措施落实整改，有力推动了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实行每周一督查、一通报，确保压力传导到位，全部问题已完成整改。

（四）建章立制，巩固成效。针对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研究制定；对不够健全的制度，加以修改完善。建立健全《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工作制度，以更加完善的制度机制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二、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关于“重业务轻学习”的问题。**一是**修改完善《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主线，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抓好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创新学习载体，引导党员干部充分利用“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APP等平台加强自学，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2.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没有完全形成”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修改完善《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党组成员直接责任、其他党组成员“一岗双责”。**二是**及时跟进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党组及党组成员把2021年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纳入党支部党建工作总结，纳入党组成员述职报告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及时向区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3. 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一是**修改完善《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和议事人员，强化制度执行，维护制度刚性，为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严格落实《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确保党组

重大事项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实施。**三是**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党组会议专题听取信访、金融、外事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关于“存在违规发放奖金、超标准发放慰问金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是经核查，已对违规发放的奖金、超标准发放的慰问金进行了清退。**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现无违规发放奖金情况。**三是由**行财组牵头，组织全办人员学习《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熟悉掌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审批流程和财务标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 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

（1）关于“现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修改完善《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组织全办人员加强学习，熟悉掌握具体内容。**二是**依法依规使用公务卡结算，严格控制现金结算。**三是**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现金支付相关费用。**四是**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定期与财务人员开展日常谈话提醒，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财务工作。

（2）关于“重复报销误餐费用”问题。一是经核查，已对重复报销的误餐费进行了清退，并对重复报销人员进行教育提醒。**二是**严格落实《关于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范津贴补

贴后误餐费管理的通知》（源人社发〔2018〕20号）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报销误餐费用。**三是**严格执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加强支出审批管理，做到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齐全。**四是**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区财政局举办的数字财政、数字财政二上二下预算和决算等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五是**分管财务领导与各组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谈话提醒，要求严格审核、规范报销误餐费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关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一是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达到上会讨论金额标准项目均提交党组会集体讨论决策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未达到上会讨论金额标准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再进行政府采购。**三是**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本办政府采购业务，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做到“一项目一台账”。

（4）关于“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一是修改完善《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督，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行为。**二是**督促行财组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支出依法依规。**三是**组织行财组填写廉政风险排查自查表，采取针对性措施堵塞漏洞。

（5）关于“接待、出差费用支出不规范，存在接待无接待函、出差无文件通知”等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

公务接待。**二是**严格执行银行转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范现金管理。**三是**严格落实财务报销制度，对超标准和缺少原始材料要件的不予报销。

6. 关于“工会经费支出不规范，报销凭证不齐全”的问题。

一是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会经费报销范围和流程，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岗位监督，要求严格把好票据审核关。

7. 关于原信访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不到位，资金管理风险漏洞大的问题。

(1)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

一是经核查，已对违规和超标准发放的津贴、补贴、福利、慰问金进行了清退。**二是**信访局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三是**严格执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杜绝再次出现违规发放慰问金现象。

(2) 关于“奢侈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一是**信访局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是**规范办公用品采购程序，要求各组室按实际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实行逐级审核把关，由专职采购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三是**严格执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报销程序，财务人员严格审核把关，杜绝再次出现浪费及不合理开支现象。

(3) 关于“现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修改完善《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全面落实公务卡结算或转账方式结算，未按照规定结算的一律不予处理。**二是**针对原信访局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信访局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三是**原信访局财务工作已于纳入区府办统一管理，现无库存现金。

(4) 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项目，均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做到“一项目一台账”。

(5) 关于“公车管理不到位，费用支出不合理”的问题。一是补充原信访局的公车相关加油费用及维修费用支出报销佐证材料，并注销未纳入统一管理的加油卡。**二是**通过广东省公务用车平台统一申请和调度公车，做到规范使用。

(6) 关于“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一是经核查，已对重复报销的误餐费及加班费进行了清退。**二是**修改完善《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报销范围和流程，防范财务风险，杜绝重复报销行为。**三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四是**信访局主要领导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财经纪律。

(三) 聚焦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发现的问题

8. 关于“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修改完善《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明确党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做到事前调研论证，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党组书记末位表态，提高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9. 关于“党建制度体系建设不完善”的问题。一是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等党建相关制度和修改完善《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决策规则》等党建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党建制度体系。**二是**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巩固党组书记带头抓、党组成员分工抓、全体党员共同抓的党建工作格局。

10.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规范的问题。

(1)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有序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扎实做好相关会议及活动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为离退休老党员干部“送书到家、送学上门”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实现全覆盖。

（2）关于“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为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在支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源组电传〔2022〕1 号）精神，明确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总结点评的步骤开展组织评定。三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扎实做好 2021 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集中学习、查摆问题、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撰写个人检视剖析材料等各个环节工作，会后及时撰写组织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确保组织生活会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关于“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走过场”的问题。一是制定《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促进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制定《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党史学习教育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民主生活会各环节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学习研讨、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深刻对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要求开好党史学习教育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4）关于“五星党员评选不规范等”的问题。经区直工委同意，我办再次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重新评选出 2020 年度五星优秀党员。

(5)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一是配备了专职党务工作者，加强党务知识学习培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实操指引》等规定要求规范发展党员，均按照规定落实会议讨论、公示登记和上报审批等程序，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审批等工作。**二是**根据日常工作清单，采用图表的形式，对经常性的工作程序进行规范，制作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流程图，将党支部日常工作流程具体化，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

11.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严格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 2021 年党建工作计划》《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推动两者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二是**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常规性工作，制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和修改完善《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部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紧盯“人、财、物、权”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组织各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并逐一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全办风险防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完善。**四是**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重视廉政正反面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下来，我办党组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实际工作中。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果，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整改事项和基本整改到位的具体问题，加强日常监督，定期跟踪督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坚持挂账不销账，确保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二）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标本兼治。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按照“精而管用”的原则，既坚持已有制度的执行落实，又将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固化于制。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尚未建立的制度，抓紧研究制定，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对不够健全规范的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强化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和公正，增强全办人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进一步强化成果运用，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坚持将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市委市政府加快培育“五大产业”、大力实施“七大行动”以及区委区政府致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幸福源城工作部署结合起来，积极履行“联通上下、协调左右、联系四方”职责，全力抓好参谋助手、拟文办会、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大力

优化人岗资源配置，统筹育选管用全链条，强化过程考核和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政治激励、精神激励等合力作用，有效激发全办人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为加快打造全市综合枢纽、发展引擎，更好在“示范区”“排头兵”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全市前列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2-3320260；邮政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东路 1 号区府大院 A 栋 409 办公室；电子邮箱：rs3320260@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邓之波。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2 年 3 月 11 日

